

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
性质：

1. 客货共线改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；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改客货共线。

规模：

2. 正线数目增加（如单线改双线）。

3. 车站数量增加 30%及以上；新增具有煤炭（或其他散货）集疏运功能的车站；城市建成区内新增车站。

4. 正线或单双线长度增加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%及以上。

5. 路基改桥梁或桥梁改路基长度累计达到线路长度的 30%及以上。

地点：

6.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%及以上。

7. 工程线路、车站等发生变化，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，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。

8.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、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选址发生变化。

9.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%及以上。

生产工艺:

10. 有砟轨道改无砟轨道或无砟轨道改有砟轨道, 涉及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全线环境敏感点数量的 30%及以上。

11. 最高运行速度增加 50 公里/小时及以上; 列车对数增加 30 对及以上; 最大牵引质量增加 1000 吨及以上; 货运铁路车辆轴重增加 5 吨及以上。

12.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、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类型发生变化。

13.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, 车站等主要工程内容, 或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; 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路段, 其线路敷设方式由地下线改地上线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14.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,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。